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在《证券时报》上刊登《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

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